公司代码：605167　　公司简称：利柏特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利柏特	60516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佳	张骏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产业园沿江公路2667号	江苏省张家港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产业园沿江公路2667号
电话	0512-89592521	0512-89592521
电子信箱	investor@cnlbt.com	investor@cnlbt.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多个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涉及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公司工程总承包及工程设计业务涉及的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M74)；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涉及的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行业代码：E48)。

随着全球经济的进步和科技的高速发展，很多先进的理念及技术都被广泛应用到制造业，特别是伴随着信息技术以及现代化生产方式的发展和进步，现代制造业越来越向知识密集型、设备及信息密集型方向转变，从而推动项目建设模块化的发展。模块化的项目建设方式在制造过程及项目实际投产上具有诸多优势，使得越来越多行业的项目建设向模块化趋势发展。

(一)模块化制造的优势

1.符合国际化分工产业格局，平衡全球生产资源

将大型的、复杂的装置通过设计拆解为数个工业模块或将多个相关工艺流程中的设备及管路集成至单个大型模块，在工厂预制、预组装代替传统工程建造模式在项目现场施工的工作模式，使得项目的主要建设过程能够从施工现场转移至异地工厂，能够发挥劳动力的成本优势，在国际化分工产业格局下，我国将成为全球最主要的工业模块生产基地。

2.避免恶劣的施工环境

石油天然气开采、矿业等行业，对于大型装置模块化有着较高需求，主要原因为其项目建设地多为人际罕至的地区且自然环境条件恶劣，不适合大规模现场施工作业，大大提高了项目建设的难度、周期和成本。而采用模块化制造方式，可以把大型开采及生产装置设计拆解成各种具有功能的中小型模块，异地制造完成后运输至现场进行简单安装即可生产，有效地避免了恶劣的施工环境。

3.成本及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环保

模块化制造能够在更优良的厂区生产环境中实施集中生产，工作内容相对固定明确，可以提高大型装置的制造质量；同时，不同模块之间可以同步制造，从而可以压缩项目建设周期，以更好地对在建项目进行成本控制。

模块化制造的模式，能够避免现场建设过程中交叉施工的现象，并通过先进的仪器和技术手段完成大型装置的检测，大幅提高项目建设的安全生产系数。

在传统现场施工建设过程中，需要对噪声、振动、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进行全面控制，尽量减少这些污染物的排放造成的影响，模块化制造的模式能够有效地降低施工现场环境污染。

(二)大型装置模块化的优势

通过模块化方式制造的大型装置具有方便拆卸的特点，在生产线升级改造、检维修、回收利用等方面具有诸多优势。

1.生产线升级改造

模块化为工业企业提供了许多可能性，可以同搭积木般将不同功能的工业模块组装成新的生产装置。在项目建设初期，工业企业可以根据当时的市场需求及资金情况，采用产能较小的生产装置；后续随着市场需求不断增加或工艺路线的革新，企业能够将生产装置进行快速拆卸并扩建，同时将技术领先的工艺设备集成到现有流程生产装置中，用于替换或新增的工业模块可以提前进行设计和制造，从而大幅降低扩产或技改所需的停工时间。

2.生产线检维修

通常工业企业对整条生产线停工检修需要耗费大量时间及成本，而通过模块化方式建设的生产线，可以在连续生产的情况下，通过拆卸单个模块化装置实现整条生产线的检修工作。

3.生产线回收利用

生产线上各个模块相互独立、拆分便捷，可以实现循环利用，有效降低成本。

公司专注于工业模块的设计和制造，拥有"设计-采购-模块化-施工"(EPFC)全产业链环节及一体化服务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项目建设服务，为项目建设的安全性、经济性提供保障。

(一)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

工业模块的设计过程以大型装置所需达到的工艺用途为基础，根据其工艺设备、空间布局等因素，综合应用结构设计、三维建模、总装、管道应力计算、吊装运输等多项设计技术将大型装置拆解成数个模块或将多个相关工艺流程中的设备及管路集成至单个大型模块，并对各个模块的结构、管路、控制系统、安全检测等方面进行详细设计；工业模块的制造过程需应用预制、焊接、拼装、检测、吊装等多项模块制造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为工艺模块、管廊模块以及管道预制件。工艺模块的应用领域广泛，不同工艺模块之间用途差异较大，公司具备将各类大型装置进行模块化的设计和制造技术。报告期内公司工艺模块主要应用于化工行业，并已延伸到油气能源、矿业、水处理等多个行业。管廊模块以及管道预制件是连接各工艺设备的桥梁，提供介质输送枢纽的作用，广泛应用于多个行业领域。

公司的工业模块均为非标准的定制化产品，具有代表性的产品外观、特点及用途情况如下：

模块名称	模块图示		
	模块图示	图示模块规格及特点	图示模块用途
工艺模块			
抗氧剂装置模块		该装置中模块需要与工厂内公用设施进行无缝衔接对接，制造拼装精度要求高；同时该装置中包含有混凝土楼板，对于运输和吊装要求高。 该装置由10个模块组成，其中最大的模块尺寸为30米*11米*11米，重达375吨，合计重约2,400吨。	应用于抗氧剂生产。
催化重整模块		该装置是先进石油炼化工厂装置模块的典型代表，装置中不同管道直径数量多且非常复杂，模块制造的难度和精度要求极高。 该模块主体由4个子模块组成，整体模块70米*17米*8.5米，总重约860吨。	该装置主要用于石油炼化工艺中的催化重整过程。
生物质秸秆热处理模块		该装置工艺为创新生物燃料生产，涉及工艺设备及材料种类繁多，工艺流程涉及高温，对模块的安装精度及消防等方面要求较高。 该装置由11个分模块组成，模块尺寸15米*16米*7米，合计重约300吨。	生物质原料燃烧炼油。
汽提模块		该装置模块设计简约精巧，易于模块安装；部分管道内介质有毒性，需要进行保护。 该装置主要由3个子模块组成，总体尺寸约7米*12米*14米，总重约68吨。	该装置作为生产丙烯系乳液的一部分。
气体分离模块		该装置是目前国内最大单体整装冷箱模块，模块内部管道介质温度低达-196度，内部空间狭小，设备管路多，主要设备均布置于同一模块内，为行业内首次单体设计和制造的模块。 单体模块尺寸约70米*16米*12米，重达1,100吨，项目总重1,800吨。	该装置是产品原料混合气低温分离的主要设备之一。
空分装置模块		该工艺流程相关装置高度模块化，相关设计可复制性且高效，工艺集合度高，可用于多类别气体分离，对设计精度及质量控制要求高。 该装置由7个工艺模块和7个管廊模块组成，最大模块尺寸28.25米*7.1米*6.55米，最大模块重量152吨。	应用于制氧、氮及氩气。
核电气体分离装置		该装置用于核电制氢，为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辅助装备之一，焊接精度和管道清洁度要求高。 该装置主要由4个17米*5米*5米模块组成，合重约230吨。	应用于制氢。
制氢模块		该装置设计标准化程度高，可根据业主对装置的产能需求任意增减模块数量。该装置涉及介质多具有易燃、易爆等特点，且阀组较多，要求无泄漏安装，误差极小，对压力管道安装精度要求高。 该装置由5个模块组成，每个模块尺寸约为24米*5米*5米，合计重约300吨。	应用于获取高纯度氢气。
锂电模块		该装置为锂矿石加工工艺模块，模块布局紧凑，整体拼装精度要求高，装置划分为55个模块和16个模块辅助区域，整体拼装尺寸：58米*30米*23米，总重量约2,300吨。	应用于锂矿石的加工。
矿石筛选模块		该装置工艺为矿石筛选和精制，其中筛选、分离、脱水、粉碎、研磨等流程完整，模块数量及设备种类繁多，制造精度要求高。 该项目主体由83个近20米长的模块组成，合计重约7,500吨。	应用于矿石筛选和精制。
水处理模块		该装置将整个水处理车间进行模块化设计，涵盖水处理工艺全过程，由46个子模块组成，总体尺寸40米*33米*13米，总重约900吨。	应用于水体净化。
管廊模块			
管廊模块		该装置由9个分模块组成，总长度370米，总重达1,000吨，因长度长，整体进行预拼装，对于安装的精度要求较高。	管廊模块在生产装置中承担着介质输送枢纽的作用，是连接各工艺单元的桥梁。

(二)工程服务

公司具有全产业链环节服务能力，可根据业主的需求提供包括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工程采购、工程施工以及工程维保等在内的各类工程服务，具体包括工程项目的总体策划、可行性研究、工程造价及经济分析、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设备及系统检维修等工作。

1.工程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是指受业主委托，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全过程实行总承包。通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工程的安全、质量、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并结合工程总承包的特点和要求，配备有工程设计、采购管理、分包管理、施工管理、费用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管理和质量管理等完备的专业队伍。

公司在接受业主委托后，指派项目经理并组建项目部，分别由项目设计组进行工程设计，由项目采购组负责采购，由项目施工组执行施工过程及施工管理。项目施工完成后进行试车，业主验收合格后予以交付。

2.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是在项目前期策划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已经确定的商业目标和技术路线开展用于项目实施的设计和技术服务工作，包括基础设计和详细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通常情况下，在与业主充分沟通协商，得到齐全的项目设计输入和要求后，包含选址条件资料、工艺技术方案、关键设备、政府部门相关批复等必要信息后，各专业设计人员分工开展工作。

公司设计部门配备总图设计、工艺设计、管道设计、动静设备设计、建筑结构设计、电气仪表设计、暖通设计、消防及给排水设计等专业设计人员，在具备较强的工程设计能力的同时为工业模块设计以及工程维保提供技术保障。

3.工程采购

工程采购是指公司根据业主工程项目的特点及需求，为其提供工程材料和设备的定制化选型服务及采购。公司具有完备的采购体系，能够快速响应业主的各项需求。

4.工程施工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主要涵盖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以及施工劳务等，具备精细化的项目管理能力以及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工程施工作为公司"设计-采购-模块化-施工"全产业链上的重要环节之一，能够通过施工过程中的数据信息形成反馈，为未来其他项目设计提供经验和指导，减少变更工作，不断提升公司设计能力。

5.工程维保

公司工程维保业务主要包括业主厂区内指定设备和系统的检修、维护、修复工作。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2,934,676,730.39	2,735,490,709.76	7.28	2,197,905,44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1,214,998.45	1,463,731,165.54	11.44	1,346,039,364.33
营业收入	3,242,343,470.61	1,721,123,891.21	88.39	1,983,072,36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184,140.79	137,092,733.36	38.73	109,453,87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2,517,110.02	132,437,275.83	37.81	90,299,34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780,647.47	419,191,297.18	-16.32	149,752,822.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2	9.69	增加2.63个百分点	10.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1	38.71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1	38.71	0.2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76,528,232.41	770,066,676.43	1,035,513,213.18	860,235,34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55,488.61	53,203,580.93	69,450,114.91	33,374,95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302,441.32	56,246,985.59	67,734,810.48	31,232,87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81,001.88	250,556,557.93	25,456,065.29	120,349,026.1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5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80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	0	183,454,670	40.85	183,454,67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578,693	61,657,943	13.73	0	无	0	其他
张家港保税区兴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7,900,000	3.99	17,900,000	无	0	其他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0	16,509,112	3.68	0	冻结	6,521,865	国有法人
沈斌强	0	7,500,000	1.67	7,5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580,005	3,580,005	0.80	0	无	0	其他
福州医工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	2,160,000	0.4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杨清燕	0	2,000,000	0.45	2,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清华	2,000,000	2,000,000	0.45	2,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东燕	0	2,000,000	0.45	2,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裕纯	0	2,000,000	0.45	2,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宋玉芹	0	2,000,000	0.45	2,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孙霞	0	2,000,000	0.45	2,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建平	0	2,000,000	0.45	2,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杨清燕为沈斌强之配偶，沈斌强持有利柏特投资14.64%的出资额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持有兴利合伙27.89%的出资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2、杨清燕为沈翾之母亲，沈翾持有利柏特投资30.00%的出资额；3、杨清华持有利柏特投资18.20%的出资额，持有兴利合伙11.12%的出资额；4、陈裕纯为杨清建之配偶，杨清建持有利柏特投资15.46%的出资额并担任该公司监事，持有兴利合伙9.44%的出资额；5、李建平为沈伟强之配偶，沈伟强持有利柏特投资6.00%的出资额，持有兴利合伙3.65%的出资额；6、杨东燕持有利柏特投资4.70%的出资额，持有兴利合伙2.86%的出资额；7、沈伟强与沈斌强为兄弟关系；8、杨清华、杨清燕、杨东燕、杨清建为兄弟姐妹关系；9、孙霞为王海龙之配偶，王海龙持有利柏特投资2.00%的出资额，持有兴利合伙3.65%的出资额；10、孙霞为王牧云之母亲，王牧云持有利柏特投资4.00%的出资额；11、宋玉芹为蔡志刚之配偶，蔡志刚持有利柏特投资5.00%的出资额，持有兴利合伙3.05%的出资额。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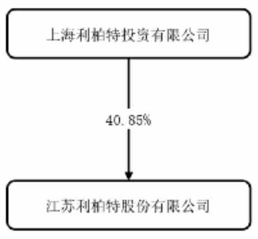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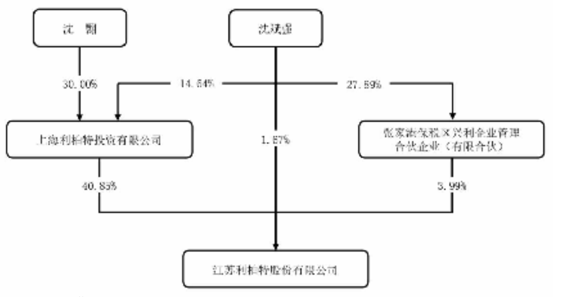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4,234.3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8.39%，实现净利润19,018.4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73%。截至2023年末，公司总资产为293,467.6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63,121.5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44%。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4-024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英洁女士主持，董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编制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股东的长期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4-031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确保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利用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具体实施部门及相关人员将建立台账，及时跟踪理财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将上述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取得的理财收益列示为"投资收益"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4-032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产业园沿江公路2667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6日

至2024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项议案已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67	利柏特	2024/5/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和电子邮件以2024年5月14日17:00以前收到为准)，参会人员需现场出示上述证件原件。

(二)现场登记时间

2024年5月14日09:30-11:30、13:30-15:30。

(三)登记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产业园沿江公路2667号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于佳女士

电话：0512-89592521

邮箱：investor@cnlbt.com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产业园沿江公路2667号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4-028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8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上述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4-030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远期结售汇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了减轻或避免汇率变动对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口业务效益的影响，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公司拟根据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变化及出口订单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交易品种：远期结售汇业务，币种仅限于实际业务发生的币种，主要币种为美元。
- 交易工具：远期结售汇合约
- 交易场所：场外/境内
- 交易金额：不超过6,000万美元或等价货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远期结售汇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客户违约风险、回款预测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由于公司出口项目以美元结算为主，跨境人民币和其他币种结算为辅，为了减轻或避免汇率变动对公司出口业务效益的影响，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公司拟根据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变化及出口订单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公司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做无实际需求的投机性交易，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通过锁定汇率，降低汇率波动风险。

(二)交易金额

公司拟开展总额度不超过6,000万美元或等价货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三)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按约定的外汇币种、数额、汇率和交割时间，在约定的时间按照合同规定条件完成交割的外汇交易。

(五)交易期限

本次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并具体实施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远期结售汇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总额度不超过6,000万美元或等价货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公司汇兑损失。

2、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3、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应对远期结售汇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已建立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规范要求及相应业务的专业人员配备、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流程、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将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交易方案，以稳定出口业务和最大程度避免汇兑损失。

3、公司将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管理，及时掌握客户支付能力信息，加大跟踪催收应收账款力度，尽可能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降低客户拖欠和违约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同时严格控制远期结售汇规模，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从锁定结售汇成本的角度考虑，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同时能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确认和计量。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4-029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柏特工程")、湛江利柏特模块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利柏特")、上海里卜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里卜特设备")、南通利柏特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利柏特")，前述被担保人均为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柏特股份")全资子公司。
- 2024年度预计新增担保金额：346,000万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25,000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预计有效期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利柏特股份	利柏特工程	100%	56.18%	175,000	175,000	107.28%	否	否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利柏特股份	湛江利柏特	100%	45.73%	50,000	20,000	12.26%	否	否	
利柏特股份	里卜特设备	100%	1.14%	-	1,000	0.61%	否	否	
利柏特股份	南通利柏特	100%	0.02%	-	150,000	91.96%	否	否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新增总额不超过346,00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并签署与担保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B0660D

成立日期：2000-12-06

住　　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勋业路315弄5号、6号

法定代表人：沈斌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研发；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对外承包工程；特种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21,498.42万元，负债总额68,257.38万元，净资产53,241.04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149,211.72万元，负债总额98,943.37万元，净资产50,268.35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2,575.00万元，净利润9,165.4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利柏特工程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湛江利柏特模块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MA53LGKC2Y

成立日期：2019-08-13

住　　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港南大道160号

法定代表人：李启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28,600万元整

经营范围：工业模块装置及组、部件和相关设备、容器和管道制品、钢构件、塑料制品、玻璃钢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工业装备模块化工程技术研发，ASME容器设计，产品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有机械设备租赁；道路货运经营；从事上述同类产品、金属材料、电器设备、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及建筑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3,366.55万元，负债总额24,404.06万元，净资产28,962.49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52,598.85万元，负债总额24,112.47万元，净资产28,486.38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241.16万元，净利润670.12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湛江利柏特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上海里卜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91838369A

成立日期：2014-01-23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东一路396号六楼6923室

法定代表人：杨清建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阀门和旋塞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木材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离岸贸易经营；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994.42万元，负债总额22.74万元，净资产1,971.68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2,078.00万元，负债总额44.97万元，净资产20,33.03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00.20万元，净利润207.38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里卜特设备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南通利柏特重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2MACWHDNM27

成立日期：2023-09-18

住　　所：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高端临港产业园东港池东侧、纬二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蔡志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特种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能系统与设备制造；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00.03万元，负债总额0.09万元，净资产499.94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0.07万元，负债总额0.07万元，净资产0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南通利柏特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25,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2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7.9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